

#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四次公開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113學年度班級總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須以縣府核定之113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準。**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缺額與方式：

| 甄選類別                  | 名額           | 報到時間 | 教學演示<br>(須備教案3份，10分鐘)                             | 口試(6-8分鐘)    | 備註                             |
|-----------------------|--------------|------|---------------------------------------------------|--------------|--------------------------------|
| 代碼A：<br>資優巡迴班<br>代理教師 | 正取1名<br>備取若干 | 預備   | 依據《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以創造力為主軸，自編主題課程，節數不拘，擇 10分鐘演示50%。 | 資優教育理念與實務50% | 1. 月薪<br>2. 鹿港、和美、鄰近地區學校資優巡迴授課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參加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1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3年8月20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審查資格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ld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首頁，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 第一階段適用：國小普通班須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各類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資優班教師須持有國小階段資優類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適用：國小普通班須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各類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

佳。資優班教師須持有國小階段資優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第三階段適用：國小普通班須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各類專長教師以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系所組畢業者尤佳。資優班教師須持有國小階段資優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各階段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榜示時間：

| 招考次序 | 報名時間                               | 甄試時間                         | 錄取榜示                                          |
|------|------------------------------------|------------------------------|-----------------------------------------------|
| 第一階段 | 113 年7 月 29 日(一) 上午 8:30 -10:00 止  | 113 年 7 月 29 日 (一) 下午 1：30 起 | 將於當日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 第二階段 | 113 年 7 月 30 日(二) 上午 8:30 -10:00 止 | 113 年 7 月 30 日 (二)下午 1：30 起  | 將於當日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 第三階段 | 113 年 7 月 31 日(三) 上午 8:30 -10:00   | 113 年 7 月 31 日 (三) 下午 1：30 起 | 將於當日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三) 報名地點：7/29、7/30請至本校人事室(二樓)。(電話：04-7756521 轉 850 人事主任)

7/31請至本校輔導室(二樓)。(電話：04-7756521 轉 840 輔導主任)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請填寫委託書)；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本次甄選不收報名費。

(五) 身心障礙人士報考，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請於報名表中敘明，以利考場安排。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4. 報名第二階段者如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繳交修畢證明書。

肆、甄選計分方式及甄選日期時間：

一、甄選日期：詳見各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規定。

二、甄選地點：本校(實際場地當日通知) 三、甄選相關原則：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二) 口試每場以6至8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1場口試。

(三) 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四)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 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七) 成績複查：每階段考試後隔日9時至11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

放榜日期：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20:00前公告本校網站(<http://www.ldes.chc.edu.tw>)，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該階段錄取公告日隔日8時30分至17時00分親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於113年8月19日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各該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期限：於113年8月1日前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者，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於113學年度中錄取，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113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http://www.ldes.chc.edu.tw>)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三、疑義查詢電話：本校人事主任(04-7756521分機850)或輔導室特教組(04-7756521分機843)。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四**次公開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公開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甄選類別代碼：(自填)

編號：(學校填寫)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代課教師公開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或服役期滿<br>(退伍)<br><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      |    |
| 身分證字號     |                      | 婚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申請人簽章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email     |                      |       | 手機：                                                     |       |      |         |                                                                                                             |      |    |
| 學 歷       | 1. 畢業校名：( ) ( )系 (所) |       |                                                         |       |      |         |                                                                                                             |      |    |
| (1. 教師資格) | 2. 畢業校名：( ) ( )系 (所) |       |                                                         |       |      |         |                                                                                                             |      |    |
| 經 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備註 |
|           | 1                    |       |                                                         |       | 3    |         |                                                                                                             |      |    |
|           | 2                    |       |                                                         |       | 4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證書類別  |                                                         | 證書字號  |      | 發證日期    |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 專長欄       | (無則免填)               |       |                                                         |       |      |         |                                                                                                             |      |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 (6) 切結書 (正本)。
- ☐ (7) 畢業證書。
-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否 ☐是(說明： )

一、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驗證件正本並將影本與報名表裝訂一冊

二、繳費  
收款人簽章

無

繳費並核發收據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收繳報名資料後核發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四次公開甄選准考證**

|                                       |               |                       |
|---------------------------------------|---------------|-----------------------|
| 姓名<br>(自填)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代理教師報考類別(請自行勾選)                       |               | 請黏貼二吋相片<br>(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input type="checkbox"/> A. 資優巡迴班代理教師 |               |                       |

| 甄選開始時間前 10 分鐘至輔導室(教務處)報到 |      |       |
|--------------------------|------|-------|
| 甄選時間                     | 甄選項目 | 主試人簽章 |
| 教學演示 1 場<br>(考生每人 10 分鐘) | 教學演示 |       |
| 口試 1 場<br>(考生每人 6-8 分鐘)  | 口 試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甄選方式規定教學演示，請各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
- 三、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鹿東國小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鹿東國小教評會討論議決。